**山东理工大学文件**

鲁理工大政发〔2015〕121号

   **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规范**

**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规范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  山东理工大学

   2015年12月17日

**山东理工大学**

**关于规范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补充规定**

为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，结合上级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，对《山东理工大学科研计划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04〕80号）、《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山东理工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3〕6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　纵向项目应按项目立项要求及时验收或结题（以下统称“验收”），验收报告应如实填写，其中财务决算表需由计划财务处签章。如项目不能按时验收，项目负责人应在验收日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。对于逾期未完成且无法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科研津贴不予发放（已发放的予以扣回），并追回项目经费，3年内不得申请纵向项目。

第二条　横向项目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验收，严格履行验收程序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横向课题结题验收报告》，并提交由委托单位出具的《同意委托研究课题结题验收证明》。

第三条　科研人员设立横向项目绩效、科研发展基金两个账户。科研项目验收后，原项目账号撤销，剩余经费划入上述账户。

第四条纵向项目验收后，对于上级部门未收回的剩余经费，全部划入科研发展基金。

第五条　横向项目立项后，可以按不大于到位经费（指研究经费）30%的比例先提取横向项目绩效（纳入项目经费预算表）。横向项目结题验收后的剩余经费，划入横向项目绩效和科研发展基金，比例如下：科研发展基金≥20%,其余为横向项目绩效。

第六条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后，转化净收入的80%作为横向项目绩效，奖励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，其余20%归属学校。

第七条横向项目绩效和科研发展基金的使用规定如下：1.横向项目绩效用于课题组人员的奖励绩效，课题组可以随时提取（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），也可作为年度津贴发放或用作接待费（纳入学院接待费预算，按规定程序报销）；2.科研发展基金用于科研、学术交流、劳务支出（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、博士后等相关人员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），也可与学校设立的科研设备专项基金、科研项目专项基金配套使用（具体办法另行规定）。

第八条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文件中与本规定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。

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17日印发